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 江 生 命 科 技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以混合大會方式於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及網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i)本公司董事(「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酌情以刊發公告方式更改於同一時間及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地點，而毋須重新發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或(ii)倘於該日上午七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選舉董事。
3.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於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即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增發、配發及處理該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的本公司新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將予以調整)，此項授權包括授予或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或轉換之發售建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將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及可轉換債權證)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所配發及發行(不論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該等本公司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的百分之十；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中較高之價格：

(i) 就本公司相關股份發行建議訂立協議當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收市價；及

(ii) 緊接下述較早之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A) 公佈本公司相關股份發行建議的交易或安排當日；

(B) 就本公司相關股份發行建議訂立協議當日；及

(C) 建議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訂價當日。

(II)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III)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條文允許的情況下及受有關條文所規限，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配發、發行、授予、發售或處理應包括本公司股本中庫存股份之出售或轉讓(包括於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的任何責任)。」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不時之修訂本，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一角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回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其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不包括庫存股份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將予以調整)，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 a.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本公司股東(「股東」)可選擇透過網上方式瀏覽網站 <https://meetings.lumiconnect.com> (「網上平台」) 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提問及投票。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被視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第80條就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相關條文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惟委任代表人數不得超過三名。所委派之代表毋須為股東。
- d.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i)透過電郵將清晰圖像傳送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郵地址為 ckls.eproxy@computershare.com.hk；(ii)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i)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方為有效。
- e.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參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f.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或透過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設之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 g.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除外)之記錄日期。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如股東週年大會因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在香港仍然生效而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舉行(如下文附註1詳述)，則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連同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h. 有關上述第2項，李澤鉅先生、甘慶林先生、余英才先生及Paul Joseph Tighe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連同Lance Richard Lee Yuen先生，彼等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附錄一。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而須向本公司遞交建議之詳情，已載於通函第8至10頁之「董事會函件」內「建議選舉董事」一節。

- i.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4(2)，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
- j. 倘本公司須於短時間內就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作出更改，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酌情以刊發公告方式更改於同一時間及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地點，而毋須重新發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應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ck-lifesciences.com>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網站<https://www.ck-lifesciences.com/chi/content.php?page=2025AGM>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後續公告及最新資訊。
- k.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

l. 惡劣天氣之安排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任何時間不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是否在香港仍然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以混合大會方式於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及網上舉行。

但倘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七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在香港仍然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惟將按本通告所述自動順延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對上述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2128 8888查詢。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自行承擔風險，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m.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葉德銓先生、余英才先生、Lance Richard Lee Yuen 先生及杜健明醫生；非執行董事為 Peter Peace Tulloch 先生、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Joseph Tighe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羅弼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